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县环罚字〔2023〕1号

云县金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2309564904D 法定代表人：李学刚

地 址：云县爱华镇爱华社区瓶罐窑

云县金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26日到云县金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临沧市北河（大兴）水电站项目现场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未按临沧市北河（大兴）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弃渣场设置挡土墙及排水沟等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组织实施。

以上事实，有2022年10月2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10月2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2022年11月1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

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告知了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期限内要求听证，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县环罚告字（2023）01 号）和 2023 年 1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送达回证》（云县环送字（2023）01 号）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的要求，建设完善弃渣场挡土墙和排水沟，按规范堆放工程弃土渣，弃渣场要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同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

行政处罚：

(一) 罚款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340,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南塘街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2023年1月30日

